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榮峰（原姓名吳榮烽）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黃沛喬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吳榮峰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3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4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5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6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7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0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2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5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
26 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並於
27 民國（下同）114年2月7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30 調字第35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31 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

01 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
02 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
03 若不包含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數額待確認，而未列
04 入該位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
05 約1,967,10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
06 調解卷第81頁、本院卷第111、127、129頁）。是聲請人曾
07 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
08 更生程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
09 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
10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1 (二)、查聲請人為75年次，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112、113年綜合
12 所得稅給付總額所示（詳見限閱卷），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
13 年收入分別為112年467,243元、113年494,076元，月平均收
14 入約40,055元（計算式： $\langle 467,243元 + 494,076元 \rangle \div 24 = 4$
15 $0,05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認聲請人現年39
16 歲，計算其償債基礎之每月收入數額，應以較長期之平均數
17 額為準，則本院即暫以40,055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
18 能力之依據。

19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總計為28,460元，包含個人
20 部分17,076元、父母扶養費共11,384元（與弟弟、妹妹分擔
21 後之數額），並說明父親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母親
22 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勞保老年給付22,848元、母親
23 罹癌後便退休無工作等語，另提出母親罹患乳癌之診斷證明
24 書、聲請人父親及母親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附卷供
25 參（見調解卷第14頁、見本院卷第61-70頁），本院審酌聲
26 請人母親每月尚領有勞保老年給付22,848元之固定收入，故
27 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母親扶養費部分應予剔除。至聲請人
28 其餘生活支出主張，本院認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
29 4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包含負擔扶養一名受扶養親
30 屬之三分之一標準即24,824元（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31 覽表，見本院卷第135頁）較為適當，洵堪認定。

01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05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02 出24,824元後，雖餘15,231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
03 積欠債務數額已達1,967,100元，且尚不包含中租迪和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債務數額待確認，而未列入該位債權人之債權數
05 額，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約15,231元計算，須
06 逾10年多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1,967,100元÷15,231元÷1
07 2月=10.7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已非短期內得全數
08 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
09 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

10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財產，有二台設定動產擔保之車輛，至
11 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例如：提出在職證明書、
12 薪資明細表等），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
13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14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6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1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1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9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20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爰裁定如主文。聲請人於更生執行情序，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22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23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4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之可能變動、並調查是
25 否有保單價值能否計入償債能力等，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
26 更生方案。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